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27065866轉3012
電子信箱：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三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臻完備「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以下簡稱自費規範）相關作業之實施，該自費規範之輔導期延至102年9月30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102年3月11日醫協字第1020066號函、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102年3月13日(102)區域醫協字第011號函、台灣社區醫院協會102年3月15日台社醫協字第102043號函。
- 二、自費規範係與醫界代表溝通協商數次才公告實施，是為解決Tw-DRGS已涵括所有醫療費用，及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通則亦規定一般醫材含於手術診療項目之53%。
- 三、本局自101年10月起接受業界提出之申請，目前已陸續處理完畢，除個別通知廠商外，並已將尚在審核中或經審核不給付之特材登錄於網站，暫時得由保險對象自費使用，共309類（533項）。
- 四、另行政院衛生署已於102年4月8日以署授保字第10200001250號函知台灣醫院協會：為利研議手術一般材料之支付內容，請其協助蒐集彙整全國各層級醫院一般手

術材料費項目、單價，以利研析。亦即如果過程面使用材料無法內含於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中，應提出修訂支付標準之建議。

五、前述修正建議，請貴會協助醫院於三個月內提出；本局考量後續處理時間，故將自費規範之輔導期延長至102年9月30日。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戳章(3)

局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